

# 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监会对东莞证券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出具批准文件（文号：证监许可〔2009〕1113 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一、集合计划简介

名称：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固定收益类产品

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2009年12月22日

成立规模：1,044,153,357.57份

存续期：无固定存续期限

##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1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	206,508,863.69
2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044,286,990.57

##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 (一) 投资主办简介

黄浩东

男，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学学士及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天华阳光控股公司高级财务经理、东莞证券深圳分公司研究员，东莞证券深圳分公司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等职，现任东莞证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经理，擅长货币政策研究、债券信用研究和投资组

合管理。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起任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 **(二) 投资主办工作报告**

### **1、投资策略回顾**

回顾四季度，社融依然下滑，信贷和非标融资也未见增长，市场对社融预期也较为悲观；其次是四季度油价和国内大宗商品经历大幅下跌，通胀预期走弱；最后经济下行趋势明显，宽松政策持续了一整季度。债券市场在比较乐观的气氛下延续了前三季度的上涨趋势。

旗峰 1 号本季度主要配置于企业债、公司债以及股票质押业务。

### **2、投资管理展望**

展望 2019 年，国内经济增速下滑目前看来依然会持续，各项投资增速在这个环境中也会随之下滑，工业增加值回落在所难免，来年通胀压力应该不大，财政政策可使用手段增加，宽松政策预计将持续。总体来说，2019 年债券市场相对乐观，国债收益率应该会维持在低位。信用债还是坚持以城投为主线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带 AA+ 或者 AAA 担保的城投债，安全与收益兼顾。

旗峰 1 号下季度主要配置于企业债、公司债以及股票质押业务。

## **(三)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管理人制定了一系列严密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并建立了由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资产

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稽核监察部及深圳分公司组成的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稽查和监察的风险管理机制，各单位在风险管理各环节进行合理分工合作。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的要求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流程、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公司制度的要求。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和金融资产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富数据皆真实、准确、完整。

#### 四、集合计划运作情况

##### (一) 集合计划会计报告书

##### 1、集合计划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资 产：		
银行存款	3,381,915.05	1,058,537.23
结算备付金	3,298,505.18	17,381,804.98
存出保证金	8,335.29	4,697.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17,225,595.81	4,479,884,121.29
其中：股票投资	0.00	0.00
债券投资	4,517,225,595.81	4,479,884,121.29
基金投资	0.00	0.00

权证投资	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	0.00	0.00
衍生金融工具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000,000.00	712,502,275.12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应收利息	121,136,721.87	124,506,922.29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其他资产	673,200.00	0.00
资产合计	4,715,724,273.20	5,335,338,358.86
负 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2,347,960.45	707,135,875.75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0	410,209.32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506,157.85	23,708,300.87
应付托管费	1,561,398.09	1,749,666.68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应付交易费用	217,800.46	207,701.12
应交税费	637,879.41	0.00
应付利息	766,209.62	687,219.36
应付利润	55,382,863.29	83,112,393.33
其他负债	2,017,013.46	3,568,450.82
负债合计	671,437,282.63	820,579,817.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044,286,990.57	4,514,758,541.61
未分配利润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4,286,990.57	4,514,758,541.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15,724,273.20	5,335,338,358.86

## 2、集合计划利润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收入	304,787,577.83	260,252,534.38
1、利息收入	305,709,245.93	261,266,456.5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40,529.70	361,608.53
债券利息收入	223,300,643.80	238,511,231.2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00	0.00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81,868,072.43	22,393,616.75
2、投资收益	-936,871.57	-1,014,682.0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0.00	0.00
债券投资收益	-936,871.57	-1,136,581.77
基金投资收益	0.00	121,899.70
权证投资收益	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0.00
投资收益-差价收入增值税抵减	0.00	0.00
股利收益	0.00	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4、其他收入	15,203.47	759.92
二、费用	70,020,167.70	53,743,670.69
1、管理人报酬	39,697,762.45	12,007,968.07
2、托管费	7,418,510.83	6,323,766.31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4、交易费用	230.40	34,530.93
5、利息支出	22,343,676.25	20,334,132.9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343,676.25	20,334,132.91
6、其他费用	559,987.77	121,378.67
7、资产减值损失	0.00	14,050,800.00
8、增值税金及附加税	0.00	871,093.80
三、利润总和	234,767,410.13	206,508,863.69

## (二) 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2018年12月31日)

### 1、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市值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存 出保证金合计	6,688,755.52	0.14%
债券投资	4,517,225,595.81	95.79%
股票投资	0.00	0.00%
基金投资	0.00	0.00%
衍生金融工具	0.00	0.00%
其他资产	191,809,921.87	4.07%
资产总值	4,715,724,273.20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等项目。

### 2、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

#### 证券明细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数量 (份/股/张)	期末市值 (人民币元)	市值占集合 计划资产净 值比例(%)
1	16太湖湾	135019	1,240,000.00	123,972,070.52	3.0654
2	17阜宁债	1780015	1,000,000.00	97,500,000.00	2.4108
3	16爱山债	135249	900,000.00	89,980,805.50	2.2249
4	16株展02	118560	800,000.00	80,000,731.54	1.9781
5	16高密01	SF5888	800,000.00	80,000,000.00	1.9781
6	16株国投	SG5275	800,000.00	80,000,000.00	1.9781
7	16普湾01	135327	800,000.00	77,945,933.45	1.9273
8	17广水鑫源债	1780011	800,000.00	77,616,000.00	1.9192
9	15天风次	125762	700,000.00	70,209,416.17	1.7360
10	16马花山	145198	700,000.00	70,000,000.00	1.7308

### 3、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集合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证券，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投资于超出计划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基金库之外的证券。

(3) 集合计划其他资产的构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000,000.00
证券清算款	0.00
应收利息	121,136,721.87
应收股利	0.00
其他资产	673,200.00



合计 (人民币元)	191,809,921.87
-----------	----------------

### (三)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 份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额
4,514,758,541.61	8,055,178,799.03	8,525,650,350.07	4,044,286,990.57

### (四) 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实际投资收益分配情况中,现金分红为243,253,436.56元。

### (五) 集合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用杠杆情况符合有关规定。

### (六) 集合计划计提基准、方式及支付方式情况

####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于每季度初5个工作日内将托管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管理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 4、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托管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成立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中扣划;如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产品未能成立,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缴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托管人,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 5、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例如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等,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 6、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1) 业绩报酬的计提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率。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和= $\Sigma$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

剩余收益=集合计划总净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和。

每日剩余收益100%计入业绩报酬。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管

理人有权提取不超过业绩报酬的70%，剩余部分计入本期风险准备金。

当风险准备金金额：净资产超过1:15时，风险准备金可不再计提。管理人可提取超额部分风险准备金。

产品终止清算时风险准备金余额全部归管理人所有。

如果集合计划总净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和，则管理人将优先以当季业绩报酬进行补偿。当季业绩报酬补偿完毕但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仍未补足时，管理人继续以风险准备金进行补偿，直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实际收益率达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率或者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为止。

如出现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实际收益率仍达不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率的情况，则集合计划总净收益加当季业绩报酬加风险准备金按照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占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和的权重进行收益补偿。

## （2）业绩报酬的支付

提取业绩报酬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托管人不复核业绩报酬。

## 五、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发生以下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融资方北京威肯北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质押标的为立思辰（证券代码：300010），两笔

融资本金余额分别为 3,650,783.28 元、41,290,000 元，回购交易日分别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未按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合同约定到期还本付息产生逾期。后经协商，北京威肯北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场外还款方式偿清了本金、利息及违约金。

(二)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投资决策程序未发生改变。

(三)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处罚。

(四)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未发生改变。

(五)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有发生以下重大关联交易。

1、本集合计划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购买了长春长东北龙翔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 14 龙翔 01)，购买总金额人民币 ¥10,791,510.96 元，本次交易金额占本计划当日净资产的 0.24%。

我公司是 14 龙翔 01 债券的主承销商，14 龙翔 01 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码为 125491.SH，该债券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

2、本集合计划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购买了长春长东北龙翔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 14 龙翔 02)，购买总金额人民币 ¥10,826,534.25 元，本次交易金额占本计划当日净资产的 0.25%。

我公司是 14 龙翔 01 债券的主承销商，14 龙翔 01 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码为 125491.SH，该债券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

3、本集合计划于 2018 年 3 月 6 日购买了长春长东北龙翔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 14 龙翔 02)，购买总金额 ¥21,959,859.97 元，本次交易金额占本计划当日净资产的 0.51%。

我公司是 14 龙翔 01 债券的主承销商，14 龙翔 01 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码为 125491.SH，该债券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的文件
- 2、《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4、《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二) 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4 楼

信息披露电话：0769-22119271

联系人：宋浩瑗

EMAIL: zcgl@dgzq.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